

# 出國報告

## 法國司法制度概況

服務機關：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姓名職稱：李駿逸檢察官

派赴國家：法國

出國期間：105年11月20日至105年12月19日

報告日期：106年3月14日

## 目次

壹、前言 .....	3
貳、過程 .....	3
參、法國司法官學院 (L' ENM) 簡介 .....	4
一、簡述： .....	4
二、培訓： .....	5
三、參訪法院、檢察署： .....	6
肆、法國司法制度特殊性 .....	7
一、簡述： .....	7
二、參審制： .....	7
三、預審法官： .....	8
四、司法官 (Magistrats)： .....	9
伍、心得與建議： .....	10
附錄：照片 .....	12

## 壹、前言

個人非常榮幸有此機會經法務部選派到法國巴黎進行司法官交流活動，此交流活動曾停擺數年，於民國 105 年間，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的努力，再次能延續此交流活動。

臺灣與法國間的司法官交流活動行之有年，嗣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在巴黎，正式由我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的前身即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 (L' Institut de formation des juges et des procureurs du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de Taiwan) 所長與法國司法官學院 (L' 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下稱 L' ENM) 院長，共同簽訂合作協議 (Protocole de coopération)，雙方於合作協議開宗明義提及，是雙方是基於相信藉由鼓勵臺灣與法國司法官經驗能力交流的價值而據以簽訂 (Convaincus de l' intérêt d' encourager les échanges de compétence d' expériences entre la France et Taiwan(République de Chine), ont décidé de mettre en place un programme de coopération.)。

## 貳、過程

而由於上揭合作協議也停擺數年，並可能雙方相關承辦人員更迭，以及法方司法官學院所承載國際交流業務量、人力等現實情況等因素，原先我們預期法國司法官學院能提供包括符合我方需求的研習課程，以及參訪法國巴黎、波爾多二地司法官學院、各地法院地檢署、相關偵查輔助機關、監所等地點；且因臺灣向來相當重視其他來訪國家的司法官，接待規格與實際參訪或受訓行程，均可以說相當充實，希望基於互惠原則，可以有較為完整或豐富的行程，然經長達數個月的時間、多次交涉，本次交流計畫雖預計為 30 日，但法方仍僅係提供我們參訪法

國巴黎司法官學院的機會。

最終，則在我國司法官學院的持續努力下，也透過我國駐法單位的協助，法國除了提供我們參訪法國巴黎司法官學院的行程外，並增加了參訪法院、地檢署等機關，以及與多位法官、檢察官面談交流意見等行程。

而此次有 30 日赴法的進修期間，扣掉在途前後各 1 日的時間，以及周末假日，其實實際在法國的時間，也並不算太長。個人除了參與上述法國司法官學院所提供的參訪行程外，則另外自費前往法國文化協會進修法文，並自行前往法國法院、檢察署參觀，並蒐集相關資料。

## 參、法國司法官學院 (L' ENM) 簡介

### 一、簡述：

我是於西元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法國巴黎，參訪法國司法官學院，由法國司法官學院副院長暨國際部主任 (Sous-directeur, Chef du Département International) Benoît CHAMOUARD 法官接待，他很貼心地準備了法國與我國國旗置於桌上，並以整個下午的時間，親自透過三本簡介資料 (L' 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Catalogue de formation judiciaire、Catalogue de formation continue)、POWERPOINT 簡報資料等，為我介紹法國司法制度、司法官學院與當前重大議題。

其實法國巴黎的司法官學院外觀並不起眼，大門隱身在第四區西堤島小巷弄內，內部空間亦不大，整體建築物是位於塞納河畔 (La Seine)，鄰近一兩百公尺即為著名觀光景點巴黎聖母院 (Cathédrale Notre-Dame de Paris)。但所處係在十九世紀風格的街道內，確實別具風味。

司法官學院是法國司法體系中培訓司法官之專門學院，創立於西元 1958 年，

是以國家司法研究中心 (Centre national d' études judiciaires) 為名，至西元 1970 年，開始採用現在的名稱。國家司法官學院是一個在司法部的監督下的國家公共行政機構。此狀態下，學校在管理其行政和財政資源方面是自主的。它每年約有 3400 萬歐元的預算。

## 二、培訓：

有關法國司法官學院，首先應該說明，它職司法國所有司法官的教育訓練，包含法官與檢察官，且不論是長達 31 個月的職前訓練，或任職後的在職訓練(Elle conçoit et dispense leur formation initiale de 31 mois, puis leur formation continue tout au long de leur carrière<sup>1</sup>)。另外，它更提供「非職業法官 (Les juges ne relevant du statut de magistrat professionnel<sup>2</sup>)」以及世界各國司法官的職前或在職專業培訓，每年約有 3-4 千名外國司法官，接受法國司法官學院訓練<sup>3</sup>。

而法國司法官學院其實依據受訓的對象，有兩處，分別位於波爾多(Bordeaux)與巴黎。波爾多是負責司法官的職前訓練 (La formation initiale) 的地點，職前訓練的期間長達 31 個月，目的是要讓學習司法官對他們未來的司法工作，獲得完整全面的認識<sup>4</sup>。職前訓練包含專業智識與院檢見習，師資包括在職的法官、檢察官，以及其他法律以外的各專業領域者，每年參與職前訓練的師資人數計約 700 人次<sup>5</sup>。

至於在巴黎的司法官學院，除了負責國際交流事務，堪稱開放予國際的學院 (Une École ouverte sur l' international<sup>6</sup>) 外；則係負責在職司法官，包含法官與檢察官的在職進修 (La formation continue)，目的是使司法官在整個專

---

<sup>1</sup> Catalogue de formation judiciaire, P4, 2017。

<sup>2</sup> 例如法國有所謂的商業法庭，法官並非職業法官，但仍須經過司法官學院培訓，參閱：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P5,2016。

<sup>3</sup>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P21,2016。

<sup>4</sup>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P11-14,2016。

<sup>5</sup> <http://www.enm.justice.fr/?q=Pedagogie-ENM>。

<sup>6</sup>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P7,2016。

業工作生涯中，持續強化他們的專業能力，以持續因應對於司法品質的要求。具體方式可能係在巴黎司法官學院舉辦，或由司法官學院出資，由最高法院和上訴法院協助在各地法院檢察署等地區進行相關在職進修。

### 三、參訪法院、檢察署：

此外，我也在西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由法國司法官學院協助聯繫後，受邀來到位於巴黎近郊的楠泰爾法院（Tribunal de grandes instance de Nanterre）進行參訪。於當日上午由該院秘書處接待後，接著與 Smael Coulaud 以及 Pierre Reynaud 兩位檢察官（magistrats du parquet）進行交流討論，比較雙方檢察官的工作情況與經驗；接著再與 Emmanuelle Legrand 預審法官（juge d’instruction）進行交流討論，由她介紹外界非常感興趣的法國預審法官制度；另外再與輕罪法庭的法官進行交流討論；以及與五位少年家事法庭法官進行交流討論；下午則旁聽法庭審理刑事案件，是數件販賣或施用毒品等案件（詳見下方行程表）。

#### Le programme

---

9h15	accueil par les secrétaires générales
9h30	Entretien avec deux magistrats du parquet : Smael Coulaud et Pierre Reynaud
10h15	Entretien avec une juge d’instruction : Emmanuelle Legrand
11h	Entretien avec un magistrat du pôle correctionnel : Anne-Marie Morice, coordinatrice du pôle.
12h30	S’ il le souhaite, il pourra ensuite assister à une réunion de travail entre juge des enfants, juges aux affaires familiales et parquet. Nous attirons votre attention sur le fait qu’elle aura lieu pendant le moment du déjeuner, à

---

---

12h30.

**l'après-midi** S'il reste l'après-midi, il pourra assister à une audience pénale.

而此部分的行程，可以說直接地去參訪與瞭解法國司法實務運作，且可以直接與法國的法官、檢察官進行交流，確實可以比較兩國之間的差異。

## 肆、法國司法制度特殊性

### 一、簡述：

世界各國對於法國的司法制度相當有興趣與亦相當推崇，每年數以千計的司法官（包括準司法官），以各種方式（在法國或自己國家，以公費或自費，包括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接受法國司法官學院的訓練<sup>7</sup>。

當我到法國司法官學院參訪時，特別問了 Mr. Benoît CHAMOUARD 這個問題，法國是世界強國之一，又因歐盟的關係，各國之間往來密切，法律交流頻繁程度可以理解，法國司法制度成為歐洲大陸各國在法律領域學習、仿效或研究對象，不足為奇。然為何包括亞、非等其他洲國家，亦有為數不少的司法官前往法國學習？又，法國哪些司法制度，特別與眾不同或值得推薦嗎？

### 二、參審制：

就此，法國對於自身的司法制度頗為自豪，他首先提到日本於西元 1999 年採行的裁判員制度，應該也有部分係受法國司法制度的影響。法國係我們熟知的歐陸法系國家，其實是陪審制或參審制的起源國，幾經變革，現行法國採行參審制度<sup>8</sup>。

---

<sup>7</sup> L'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P21,2016。

<sup>8</sup> 法文相關原文係 Le jury 及 jurés，因此確有翻譯成陪審制者，但亦有主張，應從實際上功能、任務等角度，翻譯為參審制，詳見李太正，陪審與參審－兼談日本考察所見，P209、213，檢察新

以刑事司法的第一審(Première degré de juridiction)而言，輕罪(Délits)案件，係由專業法官審判，僅依情況係由一位法官獨任或三位法官合議審判之區別而已；重罪(Crimes)案件，則係由三位法官及六位參審員(jurés)共同審判，此類案件上訴至第二審(Deuxième degré de juridiction)，則由三位法官及九位參審員共同審判。

### 三、預審法官：

另外，有關預審法官(Le juge d'instruction)，也是法國司法制度十分特殊的制度設計。Mr. Benoît CHAMOUARD 表示，確實世界各國司法官經常詢問到這個議題。而我除了與他就此有進行討論外，也有幸在院、檢參訪時，直接與時任預審法官的 Emmanuelle Legrand 女士進行交流。

首先，若是依據我國的刑事訴訟法，以及相關的教育教學，我們所熟知，也根深柢固地會認為，檢察官就是負責偵查，審判官(法官)就是負責審判。偵查階段，若有所謂的法官的出現，大概就是因為檢察官聲請強制處分，例如羈押、搜索、通訊監察時，負責准駁的工作，但這並不能稱為法官在進行偵查工作。而個人過去在大學研究所修習刑事訴訟法時，偶有聽聞或讀到有關法國預審法官的制度，其實總是一知半解，不能非常確定真正的意涵，甚至有產生過模糊的印象，將之與所謂負責所謂強制處分的法官混淆。

其實，法國預審法官制度，是從西元 1808 年拿破崙法典即已開始至今，確實係進行偵查的工作<sup>9</sup>。在 Emmanuelle Legrand 預審法官為我當場介紹時，以及所準備的 POWERPOINT 資料內，均明確地強調，預審法官就是一個負責重罪之偵查調查的法官，與一般英美法的預審制度，並不相同，她使用的英文翻譯為：The investigating judge。預審法官若要進行較為嚴厲的強制處分，例如羈押，一樣

---

論第二期，2007.07。

<sup>9</sup> 林鈺雄，司法互助是公平審判的化外之地？《歐美研究》第 45 卷第 4 期，第 520 頁之註釋 5：「預審階段若對照我國法說明，仍屬偵查階段，但由法官主導，稱為調查法官(juge d'instruction)...」，P520，2015.12。

必須另向負責強制處分法官，也就是「人身自由與羈押法官(le juge des libertés et de la détention)」提出聲請。而日後，會依據偵查結果，提交到法院審理，而該名預審法官，雖身為法官，平日可能也會審理案件，但不能再參與該預審案件日後審理程序。

或許這也就是因為預審法官的角色，對我們而言，有其特殊性，著重不同的功能切入，除了常見翻譯為預審法官外，確實有強調他係在進行偵查的法官，而有翻譯為「調查法官<sup>10</sup>」，甚至「偵查法官<sup>11</sup>」的。而有關預審法官，在法國雖然歷史悠久，有人稱之為全法國最有權力的人（the most powerful man in France），近年也是有諸多改革意見，並有廢除此制度的聲浪，甚至在西元 2009 年法國總統確實提出廢除此制度的具體意見，但因茲事體大，尚未能成為定論，目前則仍有此制度。

#### 四、司法官 (Magistrats)：

法國的司法官(Magistrats)，亦係包含法官(Juges)與檢察官(Procureurs)，均係編制在司法部 (Le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之下。所以法國所稱之司法官，係在同一架構下的兩種類別：法官與檢察官 (La magistrature française regroupe, au sein d' un même corps, deux catégories : les magistrats du siège et les magistrats du parquet)。

其中，第一類司法官是依據法律做出裁判的審判官（也就是一般所稱法官）。他們是獨立和不可被任意免職的，職司確保訴訟程序的妥適進行，他們審理民事糾紛事件和判處刑事犯罪者，同時也確保受害人和整體社會的利益( Les premiers sont des juges qui rendent des décisions de justice, conformément au droit. Indépendants et inamovibles, garants du bon déroulement des procès,

---

<sup>10</sup> 同前註 9。

<sup>11</sup> 鍾鳳玲，從檢察制度的歷史與比較論我國檢察官之定位與保障，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P94，2008。

ils tranchent les conflits d'ordre civil et sanctionnent les auteurs d'infractions pénales, tout en veillant aux intérêts des victimes et de la société.)。

第二類司法官是國家機關代表(也就是一般所稱檢察官)。他們不直接解決爭端,受理告訴與警方移送,他們決定對於犯罪採取什麼樣的行動,指揮司法警察,確保刑罰的執行。還確保受害或弱勢群體的人的權利得到保障,並關注公眾全體的利益(Les seconds sont des représentants du ministère public. Ils ne tranchent pas des litiges. Destinataires des plaintes et des procès verbaux, ils décident des suites à donner lorsqu'une infraction est commise, dirigent l'action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et veillent à l'exécution des peines.)。

法官和檢察官是通過相同的錄取考試,或是同樣的招聘程序。他們均是完成在L' ENM相同的訓練。在他們的職業生涯中,可以多次進行轉換工作,從法官轉任檢察官,反之亦然(Magistrats du siège et du parquet ont obtenu le même concours ou se sont présentés au même recrutement sur titre. Ils ont suivi une formation identique au sein de l' ENM. Ils peuvent être amenés à changer de fonction à plusieurs reprises dans leur carrière, passant du siège au parquet ou inversement.)。

## 伍、心得與建議：

臺灣檢察官至法國進行司法官交流停擺多年後,能再次開啟,實屬不易,也意義重大,除了現正值國內司法改革浪潮,透過更多的國際交流,可以接觸更多其他國的司法制度,可以加以研究或供我們參考外;此類交流活動,從中可以深刻感受到法國強調司法官的國際觀的重要性,也因此,臺灣的檢察官更應意識到

具有國際觀，確實是世界的趨勢，應該多參與這樣的交流活動，拓展視野，交流意見。

當然，此次出國參訪，面臨很現實的國際情勢與現況。首先，法國司法官國際交流非常活絡，不僅止於與歐洲各國之間，也與世界其他國家均有很密切頻繁的交流，所以以我一位臺灣的單一檢察官前往參訪或進修，事實上對他們而言，真的確實是不太可能專程為此有如何特殊的接待或設計專屬行程，這是很現實，但也可以理解的。又，法國司法官學院，有關提供世界各國司法官課程修習部分，有於網站上提供各國司法官付費選課的服務，然因費用並不便宜，且並非所有課程均有以英語授課或有翻譯為英語，亦影響前往參訪或受訓的檢察官的進修意願或可以獲得的收穫。這些層面，可能是未來選派檢察官前往參訪或進修時，可以參考及評估的。

然個人有幸獲得法務部選派到法國巴黎進行交流，還是收穫良多。期間至法國司法官學院、法院、地檢署參訪，與近十位法國法官、檢察官進行交流，確實更加瞭解了法國特殊的司法制度與實務實況。因為法國是檢察官一職的誕生地，更讓我對這個國家有著濃厚的興趣，透過探究檢察官誕生的源由、目的與在法國的現況，也讓我對於檢察官工作有更深的體悟；另外，法國特殊的預審法官制度，重罪法院參審制度等，均是我國所沒有的制度設計，給予我們很多的刺激或啟發，但制度沒有絕對的好壞優劣，真的還是要能切重各國實際情況，對於問題也才能對症下藥。雖然參訪期間、所獲得資訊有限，但仍希望能讓對於法國司法制度有興趣者，可以有一些幫助。

## 附錄：照片



參訪法國司法官學院時，由法國司法官學院副院長暨國際部主任  
(Sous-directeur, Chef du Département International) Benoît CHAMOUARD  
法官接待，他很貼心地準備了法國與我國國旗置於會議桌上，會後，我們將國旗  
置於背景櫃子上，合影留念。